

##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长护险的提案

### ※背景情况※

略

---

### ※问题及分析※

略

---

### ※建议※

1、推动专业机构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研究将专业医疗的服务团队引入长护险的护理服务，从决策层面深化“适老化”。比如，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推动专业机构参与长护险服务后的人员待遇给付、涉及专业领域服务项目价格（比如，长护险护理服务付费的方式从“打包总额付费”向精细化的“按服务项目付费”发展）等政策的出台，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参与长护险的护理服务并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医疗服务。

2、推动康复护理服务的专业化发展。建立完善以促进老人功能康复、降低失能等级为目标的“康复”护理服务。对于短暂性失能并有可能后续康复的人，在康复的“关键黄

金期”，能够提供专业的康复指导、功能训练等服务。

**3、推动全流程的护理评估体系建设。**护理计划的制定应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护理人员应当根据病人的变化、服务效果以及个人需求的变化，定期对护理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这种动态的评估和调整过程有助于确保护理计划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病人的需求和提升自我复建的能力。

**4、逐步推动长护险制度的全民覆盖。**长护险是从民生保障的视角提供“长期”照护，而不应局限在“长者”照护，后续应逐步推动长护险制度的全民覆盖，让所有的参保人都能够合理合法地享有这项权利。基于试点阶段经验，长护险可首先实现常规就业群体的应保尽保，常规就业群体工作相对稳定，有一定的收入来源，能够保障资金的筹集。在此基础上，推动长护险逐渐覆盖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及城乡居保人员。同时，关注长护险的筹资机制，可以根据参保人的预期缴费年限、经常性收入水平、出险概率等（国外针对个人的身体、婚姻、生育等状况执行不同的缴费比例），测算并设定相应的缴费标准，鼓励其积极参保，推动长护险长期有序的发展。